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417號

上訴人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17號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提出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倘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金額部分即新臺幣（下同）513萬8,723元全部上訴，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829元，爰一併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若上訴範圍不同，請上訴人仍於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計算補繳）。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徐 嘉 霽